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29 号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向安徽点金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取得标的公司 9.09%的股权。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宝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重庆宝满”）的投资人为况富意，况富意担任安徽美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安徽美控系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卢礼珺配偶李全营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6 万元、净利润为-197.31 万元，2023 年末净资产为 3,267.69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后，重庆宝满、杨争战、上海佳鑫诺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佳鑫”)、钱茂荣、蔡剑平、你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54.55%、17.27%、9.09%、5.45%、4.55%、9.09%的股权。本次交易基于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经营计划等进行综合判断，参考了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4 亿元。

(1) 请列示标的公司历次增资资金实缴情况，对比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说明各次增资、股权转让中估值的依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内估值大幅增长的，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请补充标的公司评估作价的方法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推算过程，结合标的公司成立时间、产线建设、试生产、量产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协议、已接洽客户和供应商等，论述本次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论是否公允、审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可比交易估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3) 请补充披露合同条款中有关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并结合实际资金支付时间和流向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重庆宝满、况富意承诺，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 2,000 万元、5,000 万元、11,000 万元。如标

的公司在上述三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26 亿元，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重庆宝满、况富意三方或其中任意方（以下称“回购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回购本轮投资方在本轮投资下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款 4,000 万元加上以每年 6% 单利计算的利息。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本轮投资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方足额支付前述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就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在手订单、行业供需情况、业内竞争格局等，分别量化分析年度业绩承诺和累计业绩承诺的设定依据，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业绩补偿履约时限。

（3）请结合回购义务人的主要资产、债务和资金状况、对其他投资人提供业绩承诺的情况，说明其业绩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其是否已向你公司提供履约保障措施。

3. 请结合你公司现有产业布局、经营发展需求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核心资产或资质、未来发展规划及可实现性，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标的公司对该次增资资金的预计使用用途及预期效益。

4. 请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之“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补

充披露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等相关内容。

5. 请列示你公司自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全部对外投资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投资金额、投资目的及预期效益，截至目前投资进展情况、投资效益是否与预期相符，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2 月 19 日